

附件：徵聘啟事（研究員）

條件：

- 一、法律系所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。
- 二、司法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曾任法官助理者尤佳。

職稱與薪資福利：

- 一、研究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0,000 元起，視工作經驗，面議調整起薪。試用期為三個月，經理事會同意後正式聘任。
- 二、每次依考核結果發放最高二個月之考核獎金（非保證獎金）。
- 三、正式聘任後若參與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享有保險、生日禮金、健康檢查、旅遊補助等福利。

工作地點：

本會會館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），另視公會需求調整工作地點或出差。

職務內容（本會因應職務及會務之需要得隨時調整）：

- 一、本會倫理風紀案件、法官暨檢察官評鑑陳情案件事務：
 - （一）倫理風紀案件：協助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及處理倫理風紀案件。
 - （二）法官暨檢察官評鑑陳情案件：協助法官暨檢察官個案評鑑陳情審查小組調查及處理陳情案件。
- 二、本會官網就「律師倫理案例選輯」、「律師執業相關法規」、「會務相關法規」及「業務相關法規」等頁面之更新。
- 三、代表本會出/列席相關機關團體召開之會議（如：院檢業務座談會、修法審查會議等）或國內、外團體交流活動（如：拜會機關首長及接待各國律師公會代表等）。
- 四、本會訴訟案件之管理。
- 五、其他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秘書長交辦事項（如：協辦本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事務、研擬會務相關法案及法律意見等）。

應徵程序：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，檢附履歷（附照片）、自傳、相關

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寄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台北律師公會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研究員」。

二、書面審核後於**112年7月5日**前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通知者不另退件，請應徵者自留相關文件。

三、面試經錄取者，依本會通知期日到職。